概覽

我們是一家生物製藥公司，擁有自主研發的BeyondX口服藥物化學平台，專注於設計、發現、臨床開發及商業化高生物利用度口服藥物，超越了傳統「五規則」分子所定義的化學空間，為全球癌症及自身免疫性疾病患者提供服務。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5年1月，當時我們的第一家運營實體Newave在美國加州註冊成立。本集團不斷發展壯大主要歸功於Tan博士（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和陳博士（執行董事兼首席科學官）所領導的管理團隊齊心協力。有關Tan博士和陳博士的背景和行業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里程碑

下表為有關我們公司及業務發展中各重要里程碑的概述。

年份	里程碑
2015年	我們的第一家運營實體Newave在美國註冊成立，我們開始發現及開發針對惡性腫瘤和自身免疫性疾病的創新療法。
2018年	我們成立第一家中國運營實體廣州麓鵬。
2019年	LP-108獲得FPA的IND批准。
2020年	LP-168獲得國家藥監局的IND批准。
2021年	LP-118獲得FPA及國家藥監局的IND批准。
2022年	我們的核心產品及新型BTK抑制劑LP-168完成在美國的I期臨床試驗首次給藥。
2023年	我們開始LP-168治療R/R MCL的註冊性II期研究。
2024年	LP-168獲藥品審評中心授予治療復發或難治性非GCB型DLBCL的突破性療法認定。 我們與翰森製藥就LP-168在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和台灣用於非腫瘤適應症的開發和商業化訂立獨家許可協議，首付款及里程碑付款總計高達人民幣729百萬元。
2025年	基於一項多中心II期註冊性研究(CTR20230100)的數據，LP-168針對復發／難治性MCL的NDA申請獲藥品審評中心正式受理和被納入優先審評。

本集團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21年10月29日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後於2021年12月8日遷冊至開曼群島，作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存續。有關本公司的更多信息及其後的股權變動，請參閱「－重組－重組步驟－步驟1：成立境外持股實體，員工激勵平台退出」。

主要附屬公司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主要附屬公司及運營實體。

主要附屬公司[1]	成立及開始營業日期	成立地點	主營業務
Newave[2]	2015年1月7日	美國	藥物研發
廣州麓鵬	2018年6月27日	中國	藥物研發和投資控股
北京麓鵬	2023年4月17日	中國	藥物研發
杭州麓鵬	2023年4月19日	中國	藥物研發

附註：

(1)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運營實體經參考對我們業務運營的重要性而篩選。有關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2) 於往績記錄期間，Newave為廣州麓鵬的附屬公司，直至2023年6月26日，作為集團重組，本公司以3,000,000美元的對價向廣州麓鵬收購Newave的全部股份為止，而收購完成後Newave由本公司直接擁有。

主要股權變動及公司發展

早期發展及股權變動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5年1月，當時我們的第一家運營實體Newave由陳博士於美國加州成立。於2016年5月，Newave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公司，其中已發行12,000,000股普通股，分別由Li女士持有37.5%、一位當時的個人股東持有37.5%及Jin女士持有25.0%。

種子輪融資

根據Newave、其初始股東及我們的種子輪投資者（即Able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Able Holdings**」）和杭州凱泰創裕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凱泰**」））於2016年6月9日訂立的購股協議，我們的種子輪投資者同意以3,000,000美元的總對價收購Newave的6,000,000股優先股（「**種子輪融資**」），該對價乃經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Newave當時的業務和發展狀況確定。於種子輪融資期間，Jin女士持有的1,800,000

股Newave的普通股被重新指定為Newave的天使輪優先股。於種子輪融資完成後，Newave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總股本包括(i)Li女士持有的4,500,000股普通股、一位當時的股東持有的4,500,000股普通股及Jin女士持有的1,200,000股普通股；(ii)Jin女士持有的1,800,000股天使輪優先股；及(iii)分別由Able Holdings及杭州凱泰持有的2,000,000股及4,000,000股種子輪優先股。

自2016年起，Newave的發展歷程涉及多次股權轉讓及資本調整，並於2018年Tan博士正式加入本公司時達到一個關鍵轉折點。其與陳博士攜手合作，共同引領公司實現戰略增長。緊接廣州麓鵬於2019年1月收購Newave前，Newave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總股本包括(i)由陳博士及Tan博士持有的4,000,000股及2,200,000股普通股，(ii)由Tan博士持有的1,800,000股天使輪優先股，及(iii)分別由Tan博士、Able Holdings及杭州凱泰持有的1,000,000股、2,000,000股及3,000,000股種子輪優先股。

有關種子輪融資的詳情，請參閱「一[**編纂**]前投資」。

廣州麓鵬的成立及Newave收購事項

2018年6月27日，廣州麓鵬作為本集團在中國進行業務發展的境內運營實體，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成立時，廣州麓鵬由Tan博士、陳博士、杭州凱泰及深圳泰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泰福**」，Able Holdings的聯屬人士)分別持有33.57%、30.71%、21.43%及14.29%，反映了Newave的股權結構。

為精簡本集團的股權結構，且根據廣州麓鵬、Tan博士、陳博士、Able Holdings、杭州凱泰與Newave於2019年1月1日訂立的購股協議，廣州麓鵬同意以名義對價收購Newave的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作為集團重組的一部分。2019年4月2日完成收購事項後，Newave成為廣州麓鵬的全資附屬公司。

A輪融資

根據(其中包括)廣州麓鵬與我們的A輪投資者(即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豐川弘博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豐川**」)、北京星浩創業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北京星浩**」)、鄒億女士(「**鄒女士**」)、Tan博士及深圳市中恒鑫達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中恒**」))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月18日的增資協議，A輪投資者同意以對價總額人民幣110,580,000元認購廣州麓鵬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2,140,599元(「**A輪融資**」)。該對價乃各方參考我們業務發展狀況及前景經公平磋商釐定。

差不多同時，陳博士、杭州凱泰及深圳泰福將廣州麓鵬註冊資本人民幣561,160元、人民幣260,156元及人民幣173,437元以零對價轉讓予Tan博士，由Tan博士暫代持有用於員工激勵，及深圳泰福將其持有的廣州麓鵬其餘註冊資本人民幣1,255,133元轉讓予其聯屬人士新疆泰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新疆泰同**」)。

A輪融資及上述轉讓完成後，廣州麓鵬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2,140,599元，分別由Tan博士及陳博士持有58.32%、杭州凱泰持有15.51%、新疆泰同持有10.34%及其他[**編纂**]前投資者持有15.83%。有關A輪融資的詳情，請參閱「一[**編纂**]前投資」。

A+輪融資

根據廣州麓鵬與A+輪投資者（即蘇州禮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蘇州禮康**」）、LAV Lupeng Hong Kong Limited（「**LAV LPHK**」）、株洲坤林生物技術研發有限責任公司（「**株洲坤林**」）、深圳創享飛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創享**」）、寧波豐川、廈門金圓凱泰展鴻健康成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凱泰**」）、南京創熠凱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凱泰**」）及TF ZW Limited）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5月20日的增資協議，A+輪投資者同意以對價總額人民幣170,028,550元認購廣州麓鵬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2,948,928元（「**A+輪融資**」）。此外，深圳中恒以人民幣30,000,000元的對價將其持有的廣州麓鵬註冊資本人民幣576,923元全部轉讓予王貴山先生（「**王先生**」）。

A+輪融資及上述轉讓的對價乃經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我們的業務發展狀況和前景確定。差不多同時，Tan博士將Guangdong Lupeng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214,060元（包括於2019年從陳博士、杭州凱泰及深圳泰福獲得的註冊資本人民幣994,753元，以及Tan博士擁有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19,307元）以零對價轉讓予廈門麓盛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麓盛**」，作為我們當時的員工激勵平台而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以用於員工激勵目的，及新疆泰同將其持有的廣州麓鵬註冊資本人民幣1,255,133元全部轉讓予其聯屬人士TF ZW Limited。

於上述交易完成後，廣州麓鵬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140,599元增至人民幣15,089,527元，且廣州麓鵬分別由Tan博士及陳博士持有38.88%、凱泰資本持有16.67%、廈門麓盛持有8.05%及其他[**編纂**]前投資者持有36.40%。有關A+輪融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編纂**]前投資」。

Pre-B輪融資（第一期）

根據廣州麓鵬及第一期Pre-B輪投資者（即Elbrus Investments Pte. Ltd.（「**Elbrus**」）、LBC Sunshine Healthcare Fund II L.P.（「**LBC Sunshine**」）、LAV LPHK、蘇州禮康、FC Starbio Holding Limited（「**FC Starbio**」）、株洲坤林、深圳創享及Li女士）於2021年6月2日訂立的增資協議，該等Pre-B輪投資者同意以35,000,000美元的總對價認購廣州麓鵬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508,953元（「**Pre-B輪融資（第一期）**」）。有關對價乃經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我們的業務發展狀況和前景確定。同日，陳博士基於家庭安排，將廣州麓鵬註冊資本人民幣716,753元以零對價轉讓予Li女士。

於Pre-B輪融資（第一期）完成後，廣州麓鵬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089,527元增至人民幣16,598,480元，且廣州麓鵬由Tan博士、陳博士與Li女士持有35.35%、凱泰資本持有15.16%、廈門麓盛持有7.31%及其他[**編纂**]前投資者持有42.18%。有關Pre-B輪融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編纂**]前投資」。

重組

2021年12月至2022年6月，為籌備[**編纂**]，我們進行一系列重組步驟。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廣州麓鵬成為麓鵬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重組」。

Pre-B輪融資（第二期）

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第二期Pre-B輪投資者（即Elbrus、LBC Sunshine、LAV Biosciences Fund V, L.P.（「**LAV Biosciences Fund V**」）、True Light Investments P Pte. Ltd.（「**True Light P**」）、Citrus Limited、Kaitai JY-II Limited（「**Kaitai JY-II**」）、Kaitai HST Limited（「**Kaitai HST**」）、株洲坤林及Fontus Zetabio Limited Partnership（「**Fontus Zetabio**」）於2022年7月29日及2022年9月27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該等Pre-B輪投資者同意以35,000,000美元的總對價認購額外1,508,955股Pre-B輪優先股（「**Pre-B輪融資（第二期）**」）。有關對價乃經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我們的業務發展狀況和前景確定。

於Pre-B輪融資（第二期）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總股本約為168.93美元，分為16,893,375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且本公司由Tan博士與Li女士持有34.74%、凱泰資本持有17.44%及其他[**編纂**]前投資者持有47.81%。有關Pre-B輪融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前投資」。

B輪融資及後續股份轉讓

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B輪投資者（即OrbiMed Asia Partners V, L.P.（「**OrbiMed**」）、Elbrus、True light P、True Light Lifesciences VC B Pte. Ltd.（「**True Light Lifesciences B**」）、LAV Biosciences Fund V、LAV Fund VI, L.P.（「**LAV Fund VI**」）、LAV Fund VI Opportunities, L.P.（「**LAV Fund VI Opportunities**」）、Citrus Limited、Iris Limited、鴻世香港有限公司（「**鴻世**」）、滙豐源投資有限公司（「**滙豐源**」）、Kaitai HTY Limited、Kaitai ZS Limited、TF MDT Limited、上海泰福元序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泰福**」）、Tencent Mobility Limited及Fontus Zetabio訂立的投資協議，B輪投資者同意以101,205,142美元的總對價認購合共9,463,335股B輪優先股（「**B輪融資**」）。有關對價乃經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我們的業務發展狀況和前景確定。有關B輪融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前投資」。

於2025年10月，LBC Sunshine分別以對價1,801,461美元及4,616,122美元，向TF MDT Limited及OH Kok Cheong先生轉讓121,021股及310,108股B輪優先股，該等對價乃由轉讓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於2026年1月，Immense Star以2,800,000美元的對價將261,818股A輪優先股轉讓予熙望發展有限公司（「**熙望發展**」），該對價乃由雙方參考本公司估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於2026年1月14日上述交易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總股本約為263.57美元，分為26,356,71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且本公司由Tan博士與Li女士持有22.27%、凱泰資本持有16.15%及其他[**編纂**]前投資者持有57.61%。

重組

重組前本集團的架構

下圖說明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簡要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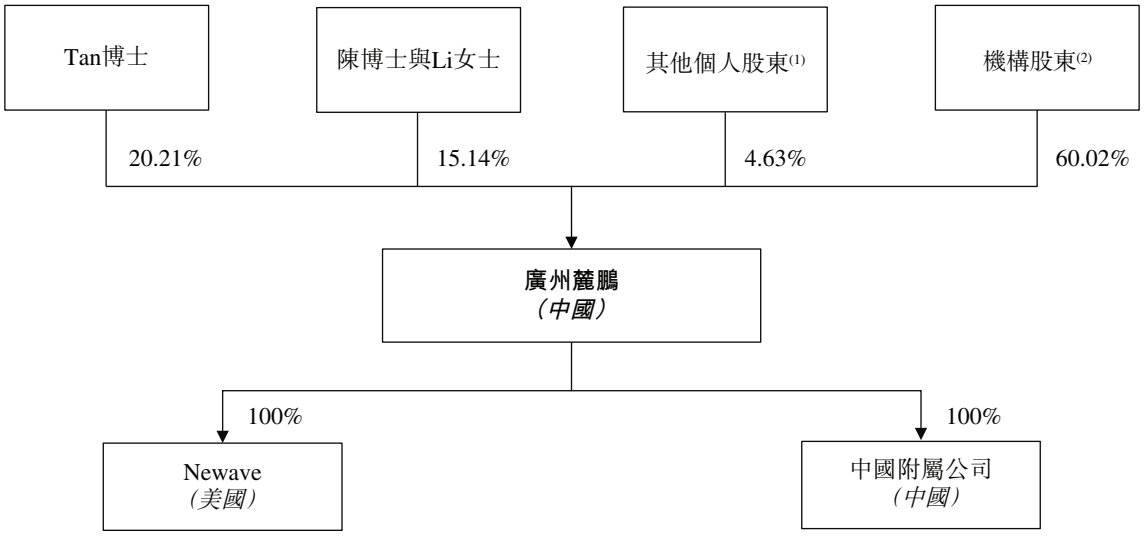

附註：

(1) 包括兩名個人股東。有關其持股詳情，請參閱「－[**編纂**]前投資」一節。

(2) 包括13名機構股東及我們當時的員工激勵平台。有關其持股詳情，請參閱「－[**編纂**]前投資」一節。

重組步驟

為籌備[**編纂**]，我們進行以下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步驟1：成立境外持股實體，員工激勵平台退出

步驟1.1：成立本公司、Lupeng BVI及麓鵬香港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21年10月29日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其後於2021年12月8日遷冊至開曼群島，作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存續。遷冊當日，本公司向JinsTan Holdings Limited（「**JinsTan Holdings**」）、Amber Biopharma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Amber Biopharma**」）、Altay Mountain Holdings Limited（「**Altay Mountain**」）、Joinlu Holdings Limited（「**Joinlu Holdings**」）及Zou Yi Holdings Limited（「**Zou Yi Holdings**」）（即廣州麓鵬的當時的股東Tan博士、Li女士、王先生、株洲坤林及鄒女士的境外持股平台或聯屬人士）發行48,642股、36,439股、8,363股、3,768股及2,788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Lupeng BVI

2021年11月9日，Lupeng BVI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Lupeng BVI向本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份。

麓鵬香港

2021年11月16日，麓鵬香港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同日，麓鵬香港向Lupeng BVI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0,000股繳足股份。

Lupeng BVI及麓鵬香港均為投資控股公司。有關我們公司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步驟1.2：員工激勵平台退出

根據廣州麓鵬的股東決議案及廈門麓盛與Tan博士訂立日期為2022年1月2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廈門麓盛持有的廣州麓鵬人民幣1,214,060元註冊資本以零對價轉讓予Tan博士，並由Tan博士進一步轉讓予麓鵬香港。

步驟2：創始人退出廣州麓鵬並重新投資本公司

根據廣州麓鵬、麓鵬香港與Tan博士及Li女士分別於2022年2月15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麓鵬香港向Tan博士及Li女士收購廣州麓鵬的註冊資本人民幣4,569,415元及人民幣720,108元，對價分別為人民幣14,931,893元及人民幣720,108元的等值美元，對價經參考他們各自於廣州麓鵬的實繳註冊資本而定。

於2022年2月23日，(i)麓鵬香港通過更替契據，將其向Tan博士及Li女士支付上述對價的義務轉讓予本公司；同時(ii)根據轉讓契據，Tan博士及Li女士將其從本公司收取該等對價的所有權利轉讓予其各自的境外持股實體（Tan博士的境外持股實體為Minsion LLC、Minyoung LLC及JinsTan Holdings；Li女士的境外持股實體為Amber Biopharma）。為結清該等款項，上述境外實體分別認購並獲配發746,957股、746,957股、1,525,906股（Minsion LLC、Minyoung LLC及JinsTan Holdings）及648,097股(Amber Biopharma)股份，並通過抵銷已轉讓應收款項而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根據廣州麓鵬、麓鵬香港與陳博士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麓鵬香港向陳博士收購廣州麓鵬人民幣1,793,517元註冊資本，對價為人民幣1,793,517元或等值美元，對價經參考其於廣州麓鵬的實繳註冊資本確定，已於2022年6月17日悉數結清。2022年2月14日及2022年2月23日，Li女士的境外實體Vitalgene LLC認購179,352股股份及1,614,165股股份，總對價相當於從廣州麓鵬收取的前述對價，已於2022年6月21日悉數結清。

該步驟完成後，廣州麓鵬由麓鵬香港持有42.67%，由餘下13名機構股東及兩名個人股東合共持有57.33%；而本公司則由Tan博士與Li女士間接持有98.28%及其他三名股東間接持有1.72%。

步驟3：兩名個人股東退出廣州麓鵬並重新投資本公司

根據廣州麓鵬、麓鵬香港與兩名個人股東（王先生及鄒女士）各自於2022年3月2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麓鵬香港向王先生及鄒女士收購廣州麓鵬的註冊資本人民幣576,923元及人民幣192,308元，對價分別為人民幣576,923元及人民幣192,308元或等值美元，對價經參考其各自於廣州麓鵬的實繳註冊資本確定。

同日，王先生及鄒女士的境外持股實體（分別為Altay Mountain及Zou Yi Holdings）認購相應的股份，對價相當於從廣州麓鵬收取的前述對價，已於2022年6月23日及2022年9月30日悉數結清。認購完成後，Altay Mountain及Zou Yi Holdings分別持有576,923股及192,308股股份。

該步驟完成後，廣州麓鵬由麓鵬香港持有47.31%，並由我們的13名機構股東合共持有52.69%；而本公司則分別由Tan博士及Li女士間接持有88.07%及其他三名股東間接持有11.93%。

步驟4：重新分類我們的股本、所有餘下股東退出廣州麓鵬並重新投資本公司

步驟4.1：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本公司股本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8日的股東決議案，我們當時的股東同意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其中(i) 4,988,506,497股被指定為普通股；(ii) 1,129,620股被指定為天使輪優先股；(iii) 3,765,403股被指定為種子輪優先股；(iv) 140,599股被指定為A-1輪優先股；(v) 76,923股被指定為A-2輪優先股；(vi) 1,923,077股被指定為A-3輪優先股；(vii) 2,948,928股被指定為A+輪優先股；及(viii) 1,508,953股被指定為Pre-B輪優先股。

由於上述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我們股東持有的若干普通股被指定為優先股，其詳情載列如下。

		重新分類和重新指定後	
股東	原有普通股數目[1]	優先股數目	優先股類別
Minyoung LLC	746,957	746,957	天使輪優先股
JinsTan Holdings[1] . . .	382,663	382,663	天使輪優先股
	627,566	627,566	種子輪優先股
	140,599	140,599	A-1輪優先股
	76,923	76,923	A-2輪優先股
Amber Biopharma[1] . .	3,355	3,355	Pre-B輪優先股
Altay Mountain[1]	576,923	576,923	A-3輪優先股
Zou Yi Holdings[1]. . . .	192,308	192,308	A-3輪優先股
Joinlu Holdings[1]	25,994	25,994	A+輪優先股

附註：

(1)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21年12月27日，JinsTan Holdings、Amber Biopharma、Altay Mountain、Joinlu Holdings及Zou Yi Holdings交出48,306,465股、36,366,989股、8,305,308股、3,742,006股及2,768,769股普通股，以反映相關股東在廣州麓鵬持股情況。

步驟4.2：剩餘13名機構股東退出廣州麓鵬並重新投資本公司

根據廣州麓鵬、麓鵬香港與餘下13名股東各自於2022年6月8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麓鵬香港收購該等機構股東持有的廣州麓鵬的餘下註冊資本人民幣8,746,209元。在這13名投資者中，麓鵬香港於2022年6月8日將其對5名境外機構投資者（即TF ZW Limited、LAV LPHK、Elbrus、LBC Sunshine以及FC Starbio）的付款義務轉移至本公司。同日，該等投資者或其受託人實體通過與本公司結清收取上述對價的權利，認購了相應數量的優先股。其餘八名投資者通過其各自的境外直接投資實體或境外持股實體，即上海凱泰創裕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凱泰**」）、廈門凱泰、南京凱泰、Fontus Starbio Holdings Limited（「**Fontus Starbio**」）、Immense Star Holding Limited（「**Immense Star**」）、Orchids Limited、Joinlu Holdings及Chuangxiang Feiteng Holdings Limited（「**Chuangxiang Feiteng**」），均已認購相應的股份。上述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股東	廣州麓鵬的對應投資者	認購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對價	配發日期	結算日期
TF ZW Limited	TF ZW Limited	1,255,133	種子輪優先股	1,040,486.04美元	2022年6月8日	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61,198	A+輪優先股	500,000美元	2022年6月8日	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FC Starbio	FC Starbio	64,669	Pre-B輪優先股	1,500,000美元	2022年6月8日	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LAV Biosciences Fund V	LAV LPHK	1,156,248	A+輪優先股	9,446,751美元	2022年6月8日	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143,710	Pre-B輪優先股	3,333,333美元	2022年6月8日	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Elbrus	Elbrus	776,033	Pre-B輪優先股	18,000,000美元	2022年6月8日	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LBC Sunshine	LBC Sunshine	388,016	Pre-B輪優先股	9,000,000美元	2022年6月8日	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上海凱泰	杭州凱泰	1,882,704	種子輪優先股	人民幣10,422,372元	2022年9月30日	2023年3月28日
廈門凱泰	廈門凱泰	346,875	A+輪優先股	人民幣20,000,000元	2022年9月30日	2023年4月19日
南京凱泰	南京凱泰	286,172	A+輪優先股	人民幣16,500,000元	2022年9月30日	2023年11月24日
Fontus Starbio	寧波豐川	769,231	A-3輪優先股	人民幣40,000,000元	2022年9月30日	2023年3月7日
		121,406	A+輪優先股	人民幣7,000,000元	2022年9月30日	
Immense Star	北京星浩	384,615	A-3輪優先股	人民幣20,000,000元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1月11日
Orchids Limited	蘇州禮康	578,124	A+輪優先股	人民幣33,333,333元	2022年9月30日	2023年4月11日
		71,855	Pre-B輪優先股	人民幣10,709,167元	2022年9月30日	
Joinlu Holdings	株洲坤林	199,474	A+輪優先股	人民幣225,468元或等值美元	2022年6月8日	2023年8月3日
		34,476	Pre-B輪優先股	人民幣34,476元或等值美元	2022年6月8日	
創享飛騰	深圳創享	173,437	A+輪優先股	人民幣10,000,000元	2022年9月30日	2023年1月16日
		26,839	Pre-B輪優先股	人民幣4,000,000元	2022年9月30日	

該步驟完成後，廣州麓鵬成為麓鵬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則分別由Tan博士（通過Minsion LLC、Minyoung LLC及JinsTan Holdings）及Li女士（通過Vitalgene 及Amber Biopharma）持有38.15%及其他15名股東持有61.85%。

重組後本集團的架構

下圖說明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後的簡要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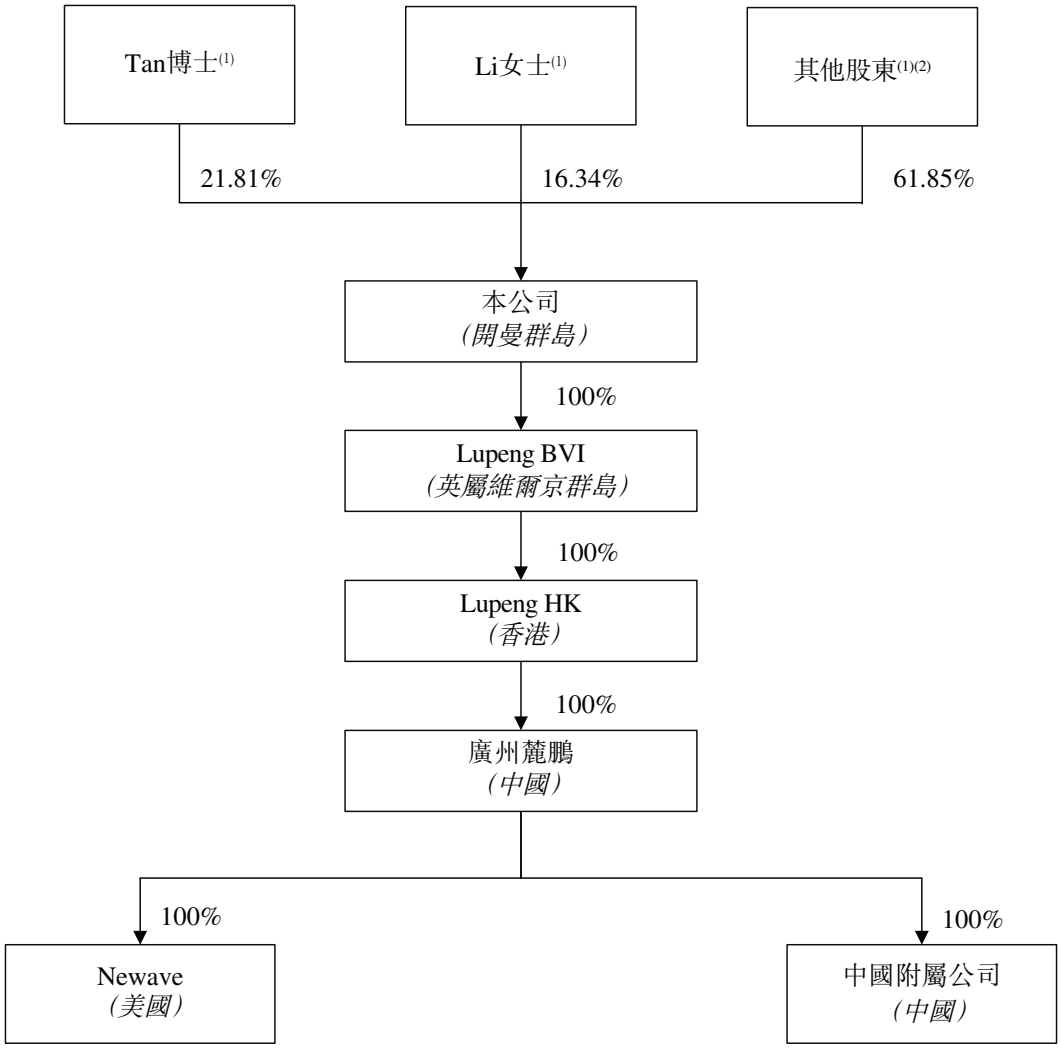

附註：

(1) 由於廈門麓盛（我們當時的員工激勵平台）先前持有的廣州麓鵬股份已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重組為本公司購股權，且相關股份尚未發行，因此股東於重組前在廣州麓鵬的持股比例與他們在公司層面的持股比例並不完全一致。

(2) 包括15名股東。有關其持股詳情，請參閱「－[**編纂**]前投資」。

[編纂]前投資

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完成多輪投資，包括重組前境內融資，以及重組後完成的境外Pre-B輪融資（第二期）及B輪融資。下表概述[**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種子輪融資	A輪融資	A+輪融資	Pre-B輪融資	B輪融資
協議日期	2016年6月9日	2019年1月18日	2020年5月20日	2021年6月2日、2022年7月29日及2022年9月27日	2025年9月17日
悉數支付對價日期	2016年11月9日	2019年8月15日	2020年9月28日	2023年8月8日	2025年12月10日
每股概約成本(1)	0.79美元(2)	6.75美元／7.5美元(3)	8.14美元	23.19美元(4)	10.69美元
認購股份數量(1)	3,765,403(2)	2,140,599(3)	2,948,928	3,017,908	9,463,335
對價	3.0百萬美元	15.0百萬美元	24.0百萬美元	70.0百萬美元	101.2百萬美元
較[編纂]折讓(5)	[**編纂**]%	[**編纂**]%／[**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投後估值(6)	9.0百萬美元	90.0百萬美元(7)	124.0百萬美元(8)	420.0百萬美元(9)	311.25百萬美元(11)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已按董事會批准將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主營業務，包括管線產品研發、業務發展與擴張以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輪融資所得款項用途約22.4%已用於上述用途。我們預計將剩餘的[**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用作相同用途。				
禁售期	預計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將向獨家保薦人作出禁售承諾，各[**編纂**]前投資者在該等禁售承諾條款的規限下，將不會在該名[**編纂**]前投資者與獨家保薦人協定的期間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該名[**編纂**]前投資者持有的任何股份。				
戰略利益	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包括私募股權基金及其他專業投資公司，當中多數於投資醫療保健及生物製藥行業方面經驗豐富。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受益於[**編纂**]前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其行業資源及網絡、其所帶來的額外資金及行業見解和指導，同時亦可拓寬我們的股東基礎。[**編纂**]前投資展現[**編纂**]前投資者對我們的研發與業務表現、優勢及長遠前景的承諾及信心。				

附註：

(1) 股份數量及每股概約成本乃根據重組後及股份拆細前本公司股本結構計算而非代表相關[**編纂**]前投資時的股份／權益數量及成本。

(2) 在種子輪融資過程中，Jin女士持有的Newave1,800,000股普通股被重新分類為Newave的天使輪優先股，在公司重組完成後，該等股份將轉換為1,129,620股天使輪優先股，每股投資價格為0.27美元。

(3) 於A輪融資期間，Tan博士以每股6.76美元及7.5美元認購140,599股A-1輪優先股及76,923股A-2輪優先股。所有A-3輪優先股均以每股7.5美元認購。A-1輪優先股認購價設定為較其他A輪優先股價格折讓，並經本集團與其他A輪投資者商定，旨在認同Tan博士於A輪融資前為本集團營運資金所提供的關鍵財務支持。

(4) 於未經計入Pre-B輪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向Pre-B輪投資者額外發行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659,329股股份的情況下。假設上述股份獲發行，每股成本約為19.04美元。

(5) 經計及股份拆細的影響後，[**編纂**]的折讓乃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匯率及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6) 投後估值以(a)每股成本乘以(b)於[**編纂**]前投資相關輪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7) 我們的投後估值從種子輪融資的9.0百萬美元增至A輪融資的90.0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在運營和管線開發方面取得了重大進展。在此期間取得的重要里程碑包括：(i)於2018年成立廣州麓鵬，並在美國和中國擁有雙重運營足跡；(ii)成功組建我們的核心臨床前和臨床團隊；及(iii)將LP-168、LP-118、LP-108及LP-128四種初始候選藥物推進到接近IND申請的階段。

(8) 我們的投後估值從A輪融資的90.0百萬美元增至A+輪融資的124.0百萬美元，主要受我們核心產品LP-168的持續臨床進展推動。具體而言，於2019年9月，我們啟動了LP-168治療套細胞淋巴瘤(MCL)的註冊II期臨床試驗，這是其潛在註冊開發途徑中的一個關鍵里程碑。

(9) 我們的投後估值從A+輪融資的124.0百萬美元大幅增至Pre-B輪融資的420.0百萬美元，反映了我們在臨床開發、技術平台驗證及管線拓展方面取得的綜合重大進展。此期間的主要成果包括：(i)通過推進核心產品LP-168，為我們的專有BeyondX口服藥物化學平台（尤其是共價／非共價子平台）實現了臨床概念驗證(POC)；(ii) LP-168持續取得臨床進展，不斷積累積極的臨床數據，為後續獲得突破性療法認定奠定了基礎；及(iii)我們對臨床前管線進行了戰略性拓展，已進入實體瘤和自身免疫疾病等新治療領域。

(10) B輪融資後的投後估值下降，主要是由於2024年普遍存在的嚴峻市場環境和融資困難。當時，本集團與投資者之間的公平磋商已基本敲定，儘管投資於2025年方正式完成，但彼時生物科技公司的投資環境已出現明顯改善跡象。

(11) 我們自B輪融資的投後估值增加至[**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主要歸因於B輪融資對價的磋商時間與我們其後在臨床開發及商業潛力方面的進展之間存在時間差距。B輪融資於2025年9月正式簽訂，而對價於2024年已大致落實，並受到全球及國內生物科技行業所面臨的避險情緒、低迷的私募市場估值及嚴格的投資條款所影響。於2025年，生物科技公司的整體投資環境出現復甦跡象。於同期間，我們繼續推進核心產品LP-168的臨床開發及商業化準備工作。復發／難治性套細胞淋巴瘤（「R/R MCL」）及復發／難治性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小淋巴細胞淋巴瘤（「R/R CLL/SLL」）試驗的臨床數據顯示出良好的安全性及療效特徵。基於該等數據，我們預期將於2026年6月前在中國獲得LP-168用於治療R/R MCL的上市批准，並將於2026年第二季度啟動R/R CLL/SLL的全球3期臨床試驗。除上述臨床成就外，該等估值增加亦歸因於我們為潛在商業化作出的持續準備，包括我們計劃按照分階段商業化計劃，於2026年底前逐步建立一支專業的內部商業化團隊。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根據相關投資協議及我們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獲授予若干特別權利，如委任董事或董事會觀察員的權利、優先購買權、獲派股息的權利、本公司清算、清盤或解散時的優先分配權、轉換權、公司章程變更的事先同意權、知情與檢查權以及贖回權。[**編纂**]前投資者獲授予的相關贖回權將於本公司就[**編纂**]向聯交

所提交[**編纂**]後終止，然而，如果[**編纂**]被撤回、拒絕、退回或失效，則該等權利將恢復可行使。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完成後自動終止。

此外，就B輪融資而言及於該期間，為抵消B輪融資對Pre-B輪優先股的攤薄影響，對Pre-B輪優先股的初始轉換率進行一次性調整，其與普通股的轉換比率由1:1調整為約1:1.2185。該一次性調整於B輪融資完成時最終確定並生效，且與[**編纂**]無關。Pre-B輪優先股及其他優先股將在[**編纂**]完成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因此，在Pre-B輪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後，我們將向Pre-B輪投資者額外發行659,329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股份拆細完成後相當於3,296,645股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普通股）。

遵守有關[編纂]前投資的指引信

基於(i)[**編纂**]（即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的首日）將不早於[**編纂**]前投資完成後足120天；及(ii)贖回權已於首次遞交[**編纂**]前終止，且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於[**編纂**]時終止，獨家保薦人確認，所有[**編纂**]前投資者所作出的[**編纂**]前投資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規定。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包括若干資深投資者，即凱泰資本、LAV USD、淡馬錫、奧博資本及上海禮頤。凱泰資本、LAV USD、淡馬錫、奧博資本及上海禮頤各自於[**編纂**]前至少六個月對本公司作出相當數額的投資，將分別持有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有其他[**編纂**]前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編纂**]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載列如下。

凱泰資本

上海凱泰為一家於2021年12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上海凱泰的普通合夥人為杭州凱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凱泰資本**」，由徐永紅控制）。上海凱泰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杭州凱泰。杭州凱泰的普通合夥人為杭州凱泰資本（亦由徐永紅最終控制）。杭州凱泰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30%以上的合夥權益。

南京凱泰為一家於2020年1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南京凱泰的普通合夥人為杭州凱泰資本。南京凱泰現有四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南京弘德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弘德**」）持有50.0%的合夥權益，並受其普通合夥人徐進中的控制。南京弘德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方良昌。南京凱泰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其30%以上的合夥權益。

廈門凱泰為一家於2020年1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廈門凱泰的普通合夥人為杭州凱泰資本。廈門凱泰現有12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廈門金圓展鴻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金圓股權投資**」)持有其45.0%的合夥權益。金圓股權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廈門金圓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後者由廈門市財政局最終控制。金圓股權投資和廈門凱泰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其30%以上的合夥權益。

Kaitai HST為一家於2023年1月6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Kaitai HST由上海宏數泰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宏數泰**」)全資擁有。上海宏數泰的普通合夥人為廈門凱泰億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徐永紅最終控制)，唯一有限合夥人為廈門億聯凱泰數字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億聯創投**」)。億聯創投的普通合夥人為廈門凱泰億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凱泰億聯投資**」，由徐永紅最終控制)。廈門億聯網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00628)，持有凱泰億聯投資30%的股份。億聯創投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其30%以上的合夥權益。

Kaitai JY-II為一家於2023年1月9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Kaitai JY-II由廈門金圓凱泰展鴻健康成長二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金圓凱泰二期**」)全資擁有，而金圓凱泰二期的普通合夥人為杭州凱泰長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凱泰長匯**」，由徐永紅控制)。金圓凱泰二期現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廈門金圓展鴻二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金圓二期**」)持有其約84.34%的合夥權益。金圓二期的普通合夥人為廈門金圓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後者由廈門市財政局最終控制。金圓二期現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其中由廈門市財政局最終控制的另一家公司廈門金財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約83.30%的合夥權益。金圓凱泰二期和金圓二期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其30%以上的合夥權益。

Kaitai HTY Limited為一家於2025年9月22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Kaitai HTY Limited由上海凱泰宏泰源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凱泰宏泰源**」)全資擁有，凱泰宏泰源的普通合夥人為凱泰長匯。凱泰宏泰源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杭州凱泰宏源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凱泰宏源**」)，凱泰宏源的普通合夥人也為凱泰長匯。凱泰宏源共有六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永康杭實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40.0%的合夥權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杭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永康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概無凱泰宏源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其30%以上的合夥權益。

Kaitai ZS Limited為一家於2025年9月22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Kaitai ZS Limited由上海凱泰智生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智生**」)全資擁有，上海智生的普通合夥人為凱泰長匯。上海智生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杭州凱泰智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智生**」)，杭州智生的普通合夥人也為凱泰長匯。杭州智生共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杭州上城領航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90.0%的合夥權益，且最終由杭州市上城區財政局實際控制。概無杭州智生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其30%以上的合夥權益。

凱泰資本主要專注於高潛力企業的股權投資，其在生命科學領域的投資組合公司包括(其中包括)科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2171)、江蘇亞虹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688176)及北京陽光諾和藥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688621)。凱泰資本是一名資深投資者，截至2025年12月，其在管資產規模超過人民幣80億元。

LAV USD

LAV Biosciences Fund V為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LAV Biosciences Fund V概無持有超過30%權益的有限合夥人。LAV Biosciences Fund V的普通合夥人為LAV GP V, L.P.，而LAV GP 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LAV Corporate V GP, Ltd.。

LAV Fund VI為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LAV Fund VI概無持有超過30%權益的有限合夥人。LAV Fund VI的普通合夥人為LAV GP VI, L.P.，而LAV GP V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LAV Corporate VI GP, Ltd.。

LAV Fund VI Opportunities為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LAV Fund VI Opportunities概無持有超過30%權益的有限合夥人。LAV Fund VI Opportunities的普通合夥人為LAV GP VI Opportunities, L.P.，而LAV GP VI Opportunities, L.P.的普通合夥人為LAV Corporate VI GP Opportunities, Ltd.。

LAV Corporate V GP, Ltd.、LAV Corporate VI GP, Ltd.及LAV Corporate VI GP Opportunities, Ltd.均為由施毅博士全資擁有的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

LAV Biosciences Fund V、LAV Fund VI及LAV Fund VI Opportunities均屬於由施毅博士控制的一組境外投資公司(「**LAV USD集團**」)，其投資以美元計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AV USD集團擁有在管資產超過40億美元並投資逾百項投資組合，涵蓋生物醫藥及醫療保健行業所有主要領域，包括生物製藥、醫療器械、診斷及醫療保健服務，範例包括ArriVent BioPharma, Inc.(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AVBP)、和譽開曼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56)及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67)。

淡馬錫

Elbrus為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淡馬錫**」)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淡馬錫是總部設在新加坡的國際投資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投資組合淨值為4,340億新元。淡馬錫的使命「延延世代，欣欣向榮」指引我們開拓創新，造福世代。淡馬錫致力於塑造具有韌性和前瞻性的投資組合，實

現長期可持續的回報。淡馬錫在全球9個國家擁有13個辦事處：亞洲地區包括北京、河內、孟買、上海、深圳和新加坡；亞洲以外的地區包括布魯塞爾、倫敦、墨西哥城、紐約、巴黎、舊金山和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淡馬錫於生命科學領域的投資包括藥明康德(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59)、Celltrion, Inc.(一家於韓國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68270)、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Inc.(一家於紐約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TMO)、Aerogen、Dr. Agarwal's Healthcare。

TF Capital

TF MDT Limited為一家於2022年9月22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TF MDT Limited由TF Capital Fund IV L.P.全資擁有，而TF Capital Fund IV L.P.由CHIANG Chen Hsiu-Lien最終控制。

TF ZW Limited為一家於2020年4月22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TF ZW Limited由Taitong Fund L.P.全資擁有。Taitong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為Taitong Fund Management Co., Ltd.(一家由CHIANG Chen Hsiu-Lien最終控制的公司)。Taitong Fund L.P.中唯一持有超過30%權益的有限合夥人為QM TigerFu Company Limited，該公司由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V, L.P.(「**QVP**」)持有96.94%權益。QVP的普通合夥人為Qiming GP IV, L.P.，其普通合夥人為Qiming Corporate GP IV, Ltd。概無個人或實體持有Qiming Corporate GP IV, Ltd.、QVP、Qiming GP IV L.P.或TF Capital Fund IV L.P. 30%或以上權益。

據本公司所知及所悉，CHIANG Chen Hsiu-Lien及上述所有實體均屬獨立第三方。

OrbiMed

OrbiMed Asia Partners V, L.P.(「**OAP V**」)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OAP V的普通合夥人為OrbiMed Asia GP V, L.P.(「**OAP V GP**」)，而OAP V GP的普通合夥人為OrbiMed Advisors V Limited(「**Advisors V**」)。OrbiMed Advisors LLC(「**OrbiMed Advisors**」)作為OAP V的投資顧問公司，通過Carl L. Gordon、Sven H. Borho及W. Carter Neild組成的管理委員會行使投票權和投資決策權。OrbiMed Asia GP V, L.P.概無有限合夥人單獨持有OAP V 30%以上的權益。

據本公司所知及所悉，上述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海禮頤

Orchids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Orchids Limited為上海禮灝生物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禮灝**」，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的附屬公司。上海禮灝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禮頤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禮頤投資一期**」)。禮頤投資一期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禮曜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禮曜**」)，而該公司由陳飛博士全資擁有。

上海禮灝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蘇州禮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蘇州禮康**」)。蘇州禮康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禮貽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禮貽投資二期**」)。概無蘇州禮康的有限合夥人持有超過30%的權益。禮貽投資二期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禮曜。

Citrus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Citrus Limited為上海禮哲生物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禮哲**」，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的附屬公司。上海禮哲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禮堃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禮堃**」)。上海禮堃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禮曜。

上海禮哲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蘇州禮潤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蘇州禮潤**」)。蘇州禮潤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禮堃。概無蘇州禮潤的有限合夥人持有超過30%的權益。上海禮堃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禮曜。

Iris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Iris Limited為上海禮灃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禮灃**」，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的附屬公司。上海禮灃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禮溱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禮溱**」)。禮溱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禮曜。

上海禮灃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上海禮瀾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禮瀾**」)。上海禮瀾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禮溱。概無上海禮瀾的有限合夥人持有超過30%的權益。上海禮溱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禮曜。

蘇州禮康、蘇州禮潤與上海禮瀾及其彼等聯屬人士(統稱「**禮頤投資集團**」)均由陳飛博士控制。禮頤投資集團擁有逾百項投資組合，涵蓋生物醫藥與醫療保健行業所有主要領域，包括生物製藥、醫療器械、診斷及醫療保健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禮頤投資集團在管資產規模約19億美元。禮頤投資集團的投資範例包括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95)。

淡明

True Light P及True Light Lifesciences B為分別於2021年2月9日及2025年8月13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True Light P及True Light Lifesciences B為True Light Capital Pte. Ltd.(「**淡明資本**」)旗下基金普通合夥人代基金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全資子公司。

淡明資本成立於2021年，是一家總部位於新加坡的資產管理公司，並在新加坡和上海擁有辦事處。淡明資本旗下基金聚焦於投資在與大中華區有緊密聯繫或重要業務關係的高質量項目。淡明資本採用由主題驅動的投資策略，跨資產類別、行業及發展階段進行投資。淡明資本目前管理資產規模約40億美元，投資者來自全球，包括主權財富基金、基金會、金融機構及家族辦公室。

淡明資本為淡馬錫間接全資持有的獨立子公司。淡明資本擁有獨立的董事會及管理層，並獨立做出其投資決策。

Fontus Starbio

Fontus Starbio為一家於2022年1月17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Fontus Starbio由上海豐麓弘川醫療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豐麓**」)全資擁有。上海豐麓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豐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相端控制。上海豐麓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寧波豐川，持有約99%的合夥權益並由相端最終控制。寧波豐川現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天津瓏曜恒達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持有約67.31%的合夥權益，該公司由張瑞敏最終控制。

據本公司所知及所悉，相端及上述所有實體均屬獨立第三方。

滙豐源

滙豐源為一家於2003年3月14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方良昌先生持有滙豐源80.0%的權益，且對其擁有控制權。

FC Starbio及Fontus Zetabio

FC Starbio為一家於2021年6月15日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醫療保健行業的股權投資。FC Starbio由FC Capital Fund I, L.P.全資擁有，該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最終控制。

Fontus Zetabio為一家於2022年8月5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醫療保健行業的股權投資。Fontus Zetabio的普通合夥人為FC Capital GP II Limited，該公司由同一獨立第三方最終控制。Fontus Zetabio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關子股權投資(麗水)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該企業由獨立第三方最終控制。

據本公司所知及所悉，上述所有實體均屬獨立第三方。

Altay Mountain

Altay Mountain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於2021年10月19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Altay Mountain Holdings Limited由獨立第三方王貴山全資擁有。

上海泰福

上海泰福為一家於2025年8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上海泰福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仁序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仁序**」)，並最終由劉軍軍透過其普通合夥人蘇州懷謹投資管理合夥(有限合夥)控制，該普

通合夥人持有上海仁序90%的合夥權益。上海泰福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上海泰福先導仁序私募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泰福仁序**」)，持有約99.33%的合夥權益，泰福仁序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仁序。泰福仁序現有八名有限合夥人，彼等概無持有其30%以上的合夥權益。

據公司所知，上述所有個人和機構均為獨立的第三方。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為一家於2012年2月29日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Tencent Mobility Limited由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編纂**]：00700(港幣櫃檯)及80700(人民幣櫃檯))全資擁有。騰訊主要在中國提供通信、社交、數字內容、遊戲、營銷服務、金融科技及商業服務。

鴻世

鴻世為一家於2024年12月9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鴻世由紹興莊特戶外用品有限公司全資控股，而後者由金世豪及華旦分別持有47.5%及47.4%的權益。

株洲坤林

株洲坤林為一家於2017年11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物技術研發、生產、藥品貿易及銷售。株洲坤林由譚周琪(Tan博士的侄子)全資擁有。

Joinlu Holdings為一家於2021年10月19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Joinlu Holdings由譚周琪全資擁有。

OH Kok Cheong先生

OH Kok Cheong先生在風險投資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彼目前擔任Glorysea Shipping Pte. Ltd.(「**Glorysea**」)的總經理。Glorysea Shipping Pte. Ltd.是一家總部位於新加坡的航運公司，專注於全球航運服務、船舶租賃及綜合物流解決方案。作為Glorysea的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統籌Glorysea的整體業務運營、戰略規劃及企業管理。

熙望發展

熙望發展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柯家琪先生全資擁有。熙望發展主要從事初級股權投資業務，並已完成多個成功的投資項目。

Chuangxiang Feiteng

Chuangxiang Feiteng為一家於2021年12月31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Chuangxiang Feiteng由深圳創享飛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創享**」)全資擁有，深圳創享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深圳創享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前海創享時代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前海**」)，其由易麗君最終控制。深圳前海由其普通合夥人深圳君豐成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

圳君豐」）管理，並擁有兩個有限合夥人，其中，深圳創享啟航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創享啟航**」）持有約30.0%的合夥權益。深圳君豐與創享啟航均最終由易麗君控制。深圳前海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其30%以上的合夥權益。

深圳創享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天津騰飛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騰飛**」），持有其約97.42%的合夥權益。天津騰飛的普通合夥人為王磊。天津騰飛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其30%以上的合夥權益。

據本公司所知及所悉，易麗君、王磊及上述所有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Zou Yi Holdings

Zou Yi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於2021年10月19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Zou Yi Holdings由獨立第三方鄒女士全資擁有。

Immense Star

Immense Star為一家於2022年2月14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Immense Star由北京星浩創業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北京星浩**」）全資擁有。北京星浩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北京星浩的普通合夥人為曲水縣星環創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星環創投**」），其最終由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3396））控制。星環創投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達孜星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其約70.0%的合夥權益，並最終由王明耀控制。

北京星浩現有九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包括）西藏東方企慧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約48.80%的合夥權益，並最終由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北京星浩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其30%以上的合夥權益。

據本公司所知及所悉，王明耀及上述所有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一致行動安排

Tan博士及陳博士已於2019年1月15日簽署一致行動協議，於廣州麓鵬的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採取一致行動。自Pre-B輪融資起，Li女士成為廣州麓鵬的股東，並因其與陳博士的配偶關係，自此在表決權上的決策與Tan博士及陳博士保持一致。重組完成後，此等一致的決策關係自然延續至公司層面，在Tan博士、陳博士及Li女士之間保持不變。

為提高[**編纂**]透明度、正式確認並記錄此等歷史慣例，以及確認未來一致性，Tan博士、陳博士及Li女士於2025年9月24日訂立書面一致行動協議（連同各方之間的補充確認統稱為「**一致行動安排**」）。根據一致行動安排，Tan博士與陳博士應於董事會會議採取一致行動，Tan博士與Li女士應於股東會採取一致行動。倘一致行動各方未能達成共識，Tan博士的決定應為最終且具約束力的決策。該一致行動安排將持續有效直至[**編纂**]一週年為止，並預期將於屆滿時由一致行動人士予以續期。

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主要收購、合併或出售事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須予披露的收購。

[編纂]理由

本公司正尋求將其股份於聯交所[**編纂**]，主要目的是為我們核心產品的研究、開發及商業化以及其他用途提供更多的資金，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

[編纂]

於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若干股東（即核心關連人士）所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計入[**編纂**]，詳情載列如下：

(a) Minsion LLC、Minyoung LLC及JinsTan Holdings（各為我們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Tan博士的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的16,776,77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

(b) Vitalgene LLC及Amber Biopharma（各為我們執行董事陳博士的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的12,571,79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及

(c) 凱泰資本（我們的主要股東）持有的合共21,752,14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

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現有股東(i)為本集團之核心關連人士；(ii)就認購股份獲本集團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或(iii)慣常接受本集團核心關連人士指示，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持有的股份之收購、處置、投票或其他處置。因此，於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根據2022年股份期權計劃發行股份，所有其他股東持有的[**編纂**]股股份將計入[**編纂**]，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基於每股[**編纂**][**編纂**][**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低位數、中位數及高位數）計算，我們[**編纂**]後的[**編纂**]分別為[**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導致我

們股份的最低規定[**編纂**]分別為[**編纂**]%、[**編纂**]%及[**編纂**]%。因此，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規定的[**編纂**]要求。

[**編纂**]

《上市規則》第8.08A條規定，新申請人申請上市時，必須有足夠數量的股份由公眾持有，且在上市後可供交易。這通常意味著，在上市時，申請上市的股份中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無論是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必須(a)至少佔申請上市的該類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且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50,000,000港元；或(b)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600,000,000港元。

基於(i)[**編纂**]不會向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或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不被視為公眾人士的人士分配任何[**編纂**]；及(ii)為滿足[**編纂**]要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所有將發行予[**編纂**]的股份（如有）均不計算在內，且根據我們的指示性[**編纂**]範圍低位數[**編纂**]港元，於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時，預計將有[**編纂**]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編纂**]為[**編纂**]港元）由[**編纂**]持有，且於[**編纂**]時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是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所規限。因此，我們將滿足《上市規則》第8.08A(1)條項下的[**編纂**]要求。

僱員激勵計劃

為表彰本集團僱員的貢獻並激勵其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發展，本公司採納2022年購股權計劃，並根據該計劃授出若干購股權。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2022年購股權計劃」。

股份拆細

於[●]，股東[決議]（其中包括）進行股份拆細，據此，我們已發行及未發行的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拆細為五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股份，該等股份拆細於[**編纂**]條件達成後生效。股份拆細後，我們的法定股本包括50,000美元，分為2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股份。

資本化

本公司的資本化

下表載列我們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前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股權結構。

股東	普通股	天使輪	種子輪	A輪	A+輪	Pre-B輪	B輪	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前 股份數目	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前 百分比[1]	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 股份數目[2]	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 百分比[1]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Tan博士及Jin女士											
－Minsion LLC	746,957	–	–	–	–	–	–	746,957	2.83%	3,734,785	[編纂]%
－Minyoung LLC	–	746,957	–	–	–	–	–	746,957	2.83%	3,734,785	[編纂]%
－JinsTan Holdings	633,690	382,663	627,566	217,522	–	–	–	1,861,441	7.06%	9,307,205	[編纂]%
Li女士及陳博士											
－Vitalgene LLC	1,793,517	–	–	–	–	–	–	1,793,517	6.80%	8,967,585	[編纂]%
－Amber Biopharma	716,753	–	–	–	–	3,355	–	720,108	2.73%	3,604,205	[編纂]%
[編纂]前投資者											
凱泰資本											
－上海凱泰	–	–	1,882,704	–	–	–	–	1,882,704	7.14%	9,413,520	[編纂]%
－廈門凱泰	–	–	–	–	346,875	–	–	346,875	1.32%	1,734,375	[編纂]%
－南京凱泰	–	–	–	–	286,172	–	–	286,172	1.09%	1,430,860	[編纂]%
－Kaitai HST	–	–	–	–	–	215,565	–	215,565	0.82%	1,313,300	[編纂]%
－Kaitai JY-II	–	–	–	–	–	215,565	–	215,565	0.82%	1,313,300	[編纂]%
－Kaitai HTY Limited	–	–	–	–	–	–	916,551	916,551	3.48%	4,582,755	[編纂]%
－Kaitai ZS Limited	–	–	–	–	–	–	392,807	392,807	1.49%	1,964,035	[編纂]%
LAV USD											

股東	普通股	天使輪	種子輪	A輪	A+輪	Pre-B輪	B輪	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前		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	
								股份數目	百分比[1]	股份數目[2]	百分比[1]
－LAV Biosciences Fund V	–	–	–	–	1,156,248	287,420	467,532	1,911,200	7.25%	9,869,965	[編纂]%
－LAV Fund VI	–	–	–	–	–	–	233,766	233,766	0.89%	1,168,830	[編纂]%
－LAV Fund VI Opportunities	–	–	–	–	–	–	233,766	233,766	0.89%	1,168,830	[編纂]%
淡馬錫	–	–	–	–	–	1,120,937	748,052	1,868,989	7.09%	10,569,415	[編纂]%
OrbiMed	–	–	–	–	–	–	1,870,130	1,870,130	7.10%	9,350,650	[編纂]%
上海禮頤											
－Orchids Limited	–	–	–	–	578,124	71,855	–	649,979	2.47%	3,328,385	[編纂]%
－Citrus Limited	–	–	–	–	–	71,855	467,532	539,387	2.05%	2,775,425	[編纂]%
－Iris Limited	–	–	–	–	–	–	467,532	467,532	1.77%	2,337,660	[編纂]%
泰福資本											
－TF ZW Limited	–	–	1,255,133	–	61,198	–	–	1,316,331	4.99%	6,581,655	[編纂]%
－TF MDT Limited	–	–	–	–	–	121,021	224,309	345,330	1.31%	1,858,850	[編纂]%
True Light											
－True Light P	–	–	–	–	–	86,226	187,013	273,239	1.04%	1,460,385	[編纂]%
－True Light Lifesciences B	–	–	–	–	–	–	935,065	935,065	3.55%	4,675,325	[編纂]%
Fontus Starbio	–	–	–	769,231	121,406	–	–	890,637	3.38%	4,453,185	[編纂]%
滙豐源	–	–	–	–	–	–	654,679	654,679	2.48%	3,273,395	[編纂]%
Fontus Zetabio[3]	–	–	–	–	–	301,791	280,519	582,310	2.21%	3,241,215	[編纂]%
FC Starbio[3]	–	–	–	–	–	64,669	–	64,669	0.25%	393,985	[編纂]%
Altay Mountain	–	–	–	576,923	–	–	–	576,923	2.19%	2,884,615	[編纂]%
上海泰福	–	–	–	–	–	–	523,743	523,743	1.99%	2,618,715	[編纂]%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	–	–	–	–	–	467,532	467,532	1.77%	2,337,660	[編纂]%
鴻世	–	–	–	–	–	–	392,807	392,807	1.49%	1,964,035	[編纂]%
Joinlu Holdings[4]	–	–	–	–	225,468	34,476	–	259,944	0.99%	1,337,380	[編纂]%
Zhuzhou Kunlin[4]	–	–	–	–	–	86,226	–	86,226	0.33%	525,320	[編纂]%

股東	普通股	天使輪	種子輪	A輪	A+輪	Pre-B輪	B輪	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前		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	
								股份數目	百分比(1)	股份數目(2)	百分比(1)
OH Kok Cheong先生	–	–	–	–	–	310,108	–	310,108	1.18%	1,889,290	[編纂]%
熙望發展	–	–	–	261,818	–	–	–	261,818	0.99%	1,309,090	[編纂]%
創享飛騰	–	–	–	–	173,437	26,839	–	200,276	0.76%	1,030,700	[編纂]%
Zou Yi Holdings	–	–	–	192,308	–	–	–	192,308	0.73%	961,540	[編纂]%
Immense Star	–	–	–	122,797	–	–	–	122,797	0.47%	613,985	[編纂]%
[編纂]*股東*	–	–	–	–	–	–	–	–	–	[編纂]	[編纂]%
合計	**3,890,917**	**1,129,620**	**3,765,403**	**2,140,599**	**2,948,928**	**3,017,908**	**9,463,335**	**26,356,710**	**100.00%**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本表所含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示總數未必是上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2) 經本公司及[**編纂**]前投資者同意，Pre-B輪投資者持有的Pre-B輪優先股可按約1:1.2185的經調整比例轉換為普通股，且所有優先股將於[**編纂**]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因此，在Pre-B輪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後，將向Pre-B輪投資者額外發行659,329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於股份拆細完成後，相當於3,296,645股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股份）。

(3) Fontus Zetabio及FC Starbio均有同一獨立第三方最終控制。

(4) Joinlu Holdings及Zhuzhou Kunlin均由譚周琪最終控制。

中國法律合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文「－重組」小節所述的廣州麓鵬股權轉讓已依法完成，並且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在所有重大方面(如適用)取得相關的必要的政府批准或備案。

《併購規定》

《併購規定》第十一條規定，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的設立或收購均不涉及與中國境內企業(定義見《併購規定》)的股權或資產的合併或收購，故[**編纂**]毋須取得《併購規定》所述的商務部批准。然而，該等意見須遵守與《併購規定》有關的任何新的法律、法規和規則或詳細實施和解釋。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為進行境外投融資的目的，以其境外資產或境內公司的權益向中國居民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進行出資，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本地分支機構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通知**」)，受理向國家外匯管理登記的權力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受理下放到具有資質的銀行。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鄒女士、王先生及譚周琪已完成37號文及13號通知所規定的初始登記。

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緊接股份拆細及[編纂]前

下圖列示我們於緊接股份拆細及[**編纂**]前的簡化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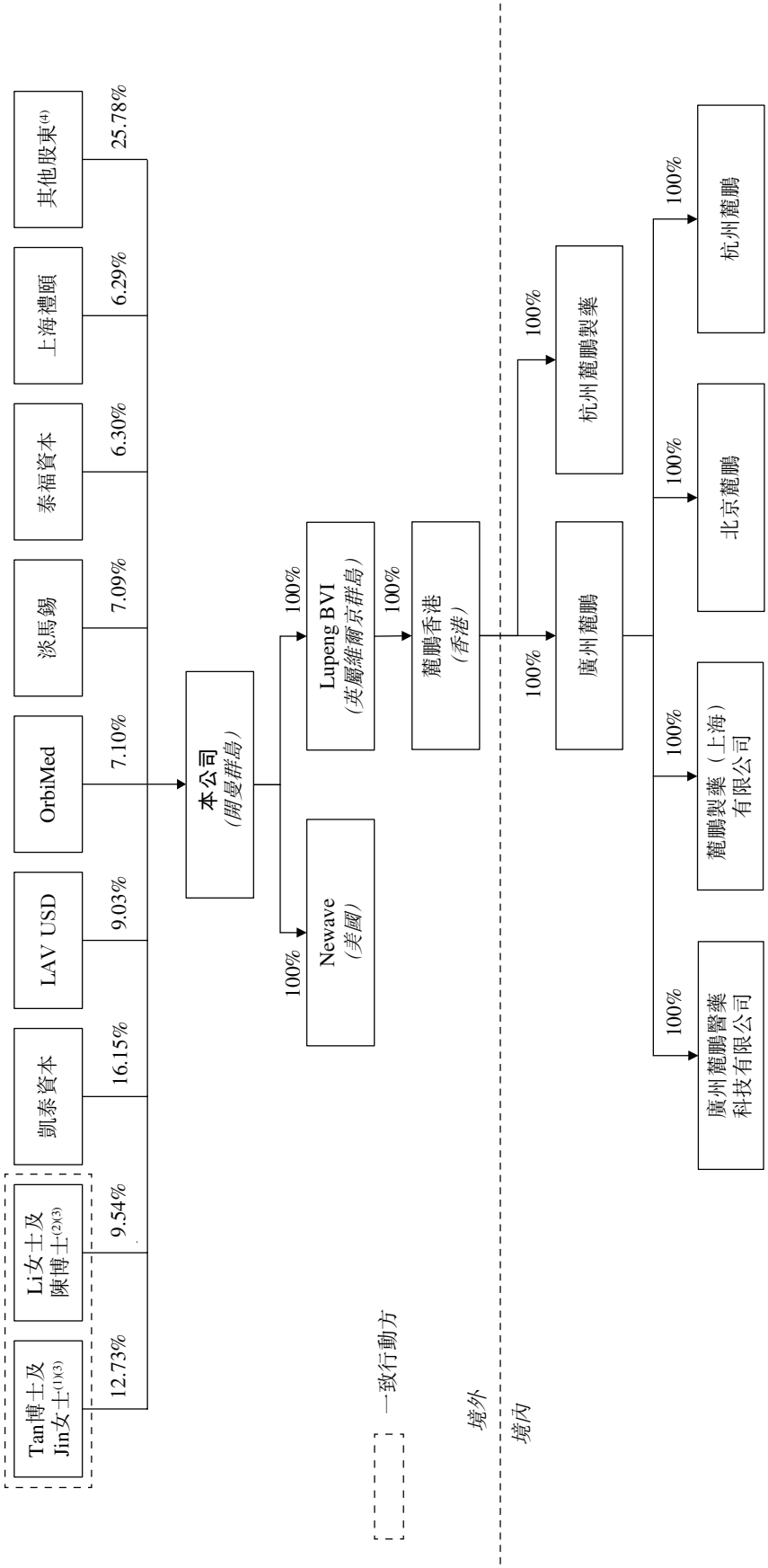

附註：

(1)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Tan博士控制著Minsion LLC、Minyoung LLC及JinsTan Holdings所持股份的表決權。詳情請參見「主要股東」一節。

(2)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Li女士控制著Vitalgene LLC及Amber Biopharma所持股份的投票權。詳情請參見「主要股東」一節。

(3) 根據一致行動安排，Tan博士和李女士同意在公司股東大會上協調各自控制的表決權。李女士與陳博士是配偶關係。因此，Tan博士、Li女士及陳博士被視為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4) 包括：True Light（4.58%）、Fontus Starbio(3.38%)、匯豐源（2.48%）、FC Starbio及Fontus Zetabio(2.45%)、Altay Mountain（2.19%）、上海泰福（1.99%）、Tencent Mobility Limited（1.77%）、鴻世（1.49%）、Joinlu Holdings及Zhuzhou Kunlin (1.31%)、OH Kok Cheong(1.18%)、熙望發展(0.99%)、創享飛騰（0.76%）、Zou Yi Holdings（0.73%）及Immense Star（0.47%）。

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後

下圖列示我們於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的簡化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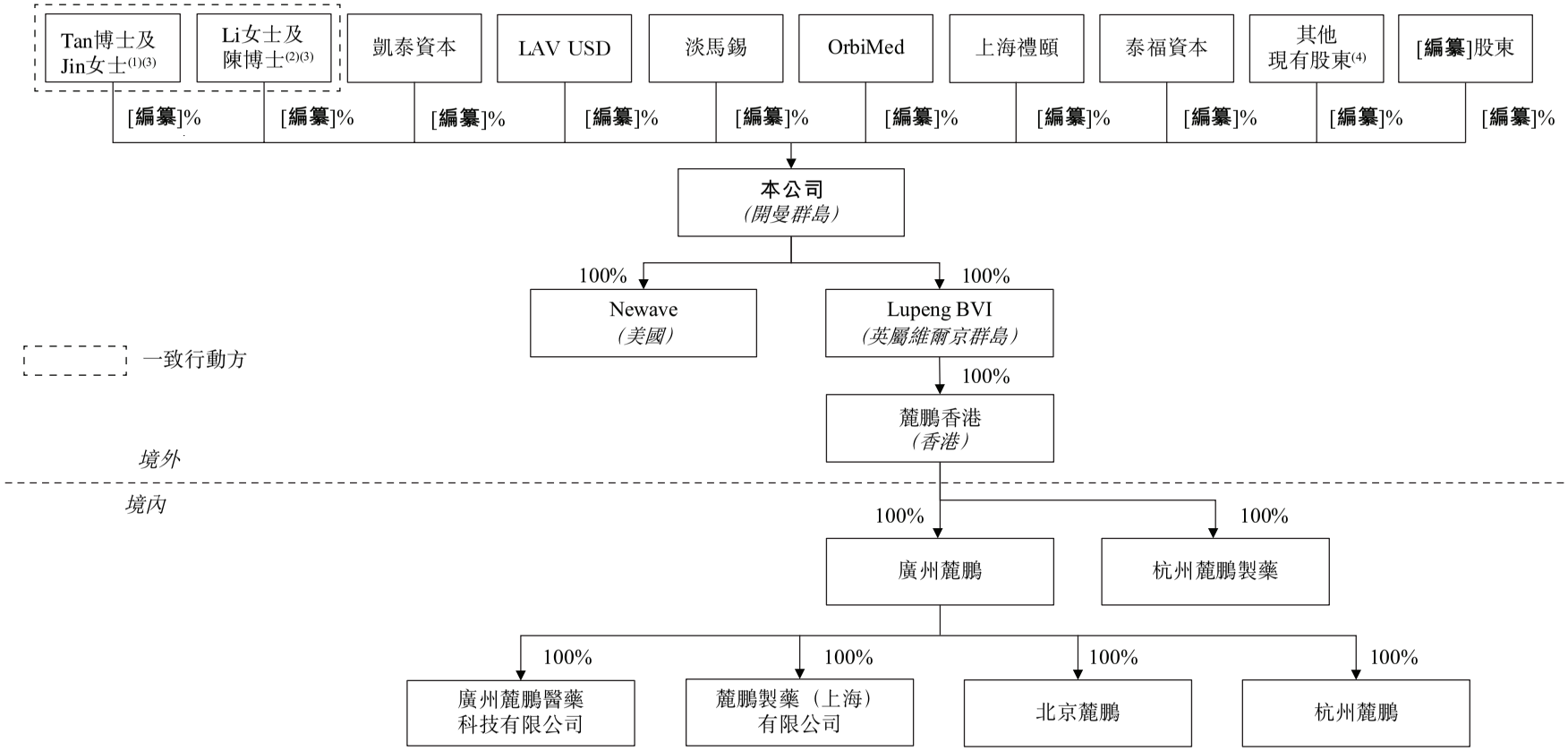

*附註：*有關附註(1)至(4)，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緊接股份拆細及[**編纂**]前」。